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7-015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江粉磁材，证券代码：002600）自2017年2月27日（星期一）开市起已临时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及2016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目前，公司已经确定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于2017年3月2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27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批程序，协助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力争按照承诺的期限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